

附表 前進協調所編組及工作項目表修正規定

項次	分組名稱	參與部會	工作項目
1	幕僚參謀組	農業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掌握全盤應變處置，分析及評估災害狀況，提供應變決策腹案。 2. 辦理新聞發布相關事宜。 3. 擔任前進協調所、災害現場及當地政府之聯絡窗口，隨時傳達中央因應對策與地方災情現況及需求。 4. 部會首長以上長官勘災之行程安排。
2	網路資訊組	農業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電話（一般及衛星）、電腦（桌上型、筆記型）、傳真、網路、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之建立。 2. 視訊會議及影像傳輸設備之建立。 3. 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聯繫暢通之確保。
3	支援調度組	國防部(主導) 內政部(協助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調支援機關（單位）之應變處置作為。 2. 受理災區之支援請求及協調國軍救災部隊及車輛裝備。
4	搜索救援組	內政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備妥相關救災圖資、簿冊。 2. 掌握及預為劃設搜索區域。

			<p>3. 災區之治安維護、交通管制等。</p> <p>4. 統計救災資料。</p>
5	民生物資組	衛生福利部	掌握受災地區民生物資需求及協助運補作業。
6	交通工程組	交通部	<p>1. 受阻道路替代路線之規劃及配合地方政府運輸工具徵（租）用之協調聯繫。</p> <p>2. 協助協調救災船舶載具、人員之徵（租）用及海運路線之規劃。</p> <p>3. 民用航空器徵（租）用之協調聯繫。</p>
7	醫衛環保組	衛生福利部(主導) 環境部(協助)	重大災害致多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緊急醫療救護資源及環境衛生清理、消毒作業無法因應時，協調鄰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支援相關事宜。
8	水電維生組	經濟部	<p>1. 自來水、電力、電信、瓦斯、油料搶修調度支援事宜。</p> <p>2.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、油料、自來水及電力供應之協調。</p>
9	行政庶務組	農業部	<p>1. 前進協調所場地環境之整備、管理及維護。</p> <p>2. 辦理採購、會計事務、經費核銷等事項。</p> <p>3. 人員管制、進駐人員交通工具安排、車輛調度等其他行政庶務事項。</p>